内部▲公开前

 丰公委文〔2024〕11号 签发人：周 君

 ★

中共丰都县公安局委员会

丰 都 县 公 安 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以来，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对照落实《2023年丰都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努力做到落实有成效，法治有保障、水平有提高、监督有体系、治理有办法，为现代化美丽丰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思想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地落实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县公安局党委落实“第一议题”制度30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38场次，各党支部（总支）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800余场次，引导广大民警、辅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工作，牢牢把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数字警务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整合设置情报指挥中心、科技信息化大队，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数字警务体系。实施“智慧公安”建设，全力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2.0版本承接应用和12项配套机制落地，全面提升预测预警、精确打击、动态管控能力。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走访、座谈会等方式多方面收集问题线索14条，纳入问题清单4条，均已落实整改。

（二）强化法治保障，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严厉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化解工作，强化追赃挽损，严格把握涉民营企业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的界限，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优化公安机关政务服务，紧紧围绕“互联网+”改革助推器，全面推行户政、交管和出入境等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开设办理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绿色通道”，切实做好为民服务。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全面推行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审核告知承诺制，将行政审批改革落到实处。

（三）注重源头规范，促进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工作，制定规范性文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的意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对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一清理，审查是否属于建议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或建议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作出调整。

严格落实《党委会议事规则》，充分听取法制工作意见，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重庆臻福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建立了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一体的法律顾问队伍，在依法行政、行政复议诉讼、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构建监督体系，确保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设立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实体运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公安执法活动，同时，依托业务部门的执法业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从接报警开始到结案处理全程实时、动态、高效的监督机制。设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主动接受检察院开展案件巡查和现场执法抽查。建立丰都县公安局特邀监督员工作机制，聘请多行业代表为警风监督员，多渠道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县公安派出所均设置警务公示栏，公示户政业务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接处警流程和举报电话，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流程和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全面深化警务公开。

（五）深化多元治理，社会基层矛盾纠纷有力化解

学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收集、分类机制，落实社区民警专职化，下沉社区，开展隐患排查、矛盾纠纷疏导化解、警情案件跟踪回访等工作。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2023年，通过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当事人撤销行政复议申请3件。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妥善化解行政争议，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县公安局第一责任人周君同志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亲自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安全生产、信访稳定、食药环违法打击等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一）政治理论学习方面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梳理检视7个方面问题清单，深化整改和成果转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县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讲授专题党课2次，引领全警政治方向更加坚定。

（二）安全生产方面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2023年，通过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和县公安局党委会等各类会议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文会精神28次，签批安全生产相关文件35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18次，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含食品安全检查）23次。督导推动完成治理244处道路隐患治理，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万余件。

（三）信访稳定方面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督导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十直镇聚焦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564起，化解率96.3%。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涉及公安机关初次信访同比下降7.5%、涉法涉诉信访同比下降12.5%，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移诉1人，治安处罚23人。

（四）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打击方面

深入推进“昆仑2023”专项行动，领导县公安局破获食药环领域立案26起，移送起诉42人。实地走访医院和食品加工、污水处理、养殖等行业领域78家次，开展宣传引导、线索摸排等工作。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学用结合还不够

虽然在县局党委领导下，全局学习制度坚持较好，民警学习自觉性较高，但在理论体系把握上和“融会贯通”地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具体工作实践上还有差距，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和素质还不够。

（二）在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上还有差距

在行政执法中，主要还是传统的行政处罚为主，对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还不够。在行政强制执行工作上缺乏机制和规范，容易引发矛盾。

（三）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具有高水平法律专业素养和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还不够，在系统的法治培训上还有欠缺，对通过公安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和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才缺乏对应的奖励激励措施。

四、2024年主要工作思路和打算

（一）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持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局民警学习计划，开展全覆盖培训。结合工作职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深融入到全民普法、行政执法、打击犯罪等工作中，切实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标准和文书制作，依法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聚焦食药卫生、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三）持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全面贯彻落实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评估与事后评价制度，积极推进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建设。

（四）大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创新。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公安改革的要求，牢固树立管理与服务并重，着力打造服务型公安。

特此报告

中共丰都县公安局委员会 丰都县公安局

 2024年1月25日

丰都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制：2份）